

# 扎赉特旗民政局

扎 赉 特 旗 民 政 局

## 扎赉特旗民政局关于印发《扎赉特旗社会组织 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推进全旗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自治区、兴安旗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扎赉特旗民政局社会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05月27日



# 扎赉特旗民政局社会组织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管理，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强化信用约束，扩大社会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记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红名单是指因诚实守信行为而受到表彰、奖励和扶持的社会组织名单；本办法所称黑名单是指登记机关根据社会组织在日常活动过程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运用监管手段对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管理的名单。

第四条 红黑名单管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准确及时。

## 第二章 红黑名单内容

第五条 社会组织在符合下列第一项情形的前提下，且符合下列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情形之一的，载入红名单管理：

（一）严格遵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社会



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在登记管理部门连续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且法定代表人未被法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获得旗县市级以上政府或旗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

（三）获得社会组织评估 4A 等级以上的；

（四）其他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经民政部门认定，具有诚信典型示范作用的。

第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社会组织“黑名单”管理范围：

（一）社会团体

1.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

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3.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4. 未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累计 2 年以上的，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5.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6.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7.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8.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资助的；

9.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0. 有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情形的。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 未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累计 2 年以上的，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4.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 设立分支机构的；

6.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9. 有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情形的。

## （三）基金会

1.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 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中弄虚作假的；

3.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 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5. 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累计2年以上的，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6.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7. 有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情形的。

### 第三章 红黑名单管理、运用

第七条 列入红黑名单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列入和解除的日期以公布日期为准。

第八条 红名单管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信息收集。民政部门在信用信息征集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形成初步名单；

（二）信息筛查。民政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对初步名单进行审核，与发改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并将初步名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黑名单的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

（三）信息初审公示。将筛查后的初审名单在兴安旗民政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十日。公众如对红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初审公示期，向旗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实名提出书



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旗民政应当在收到申请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核实发现信息有误的，应当自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删除有关信息；

（四）信息公告。初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兴安旗民政局网站对外公告，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兴安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九条 黑名单管理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信息收集。民政部门在信用信息征集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存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形成初步名单；

（二）信息筛查。民政部门在十个工作日内对初步名单进行审核。对拟列入黑名单的社会组织，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接到告知通知书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应当予以采纳；

（三）信息初审公示。将筛查后拟列入黑名单的初审名单在兴安旗民政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十日；

（四）信息公告。初审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兴安旗民政局网站对外公告，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兴安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信息解除。被列入黑名单的社会组织，完成了违





法违规失信行为整改的，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解除申请，经审核同意的，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兴安旗民政局网站对外公告，公告期十日，公告期间无异议的，应按时移除“黑名单”，同时推送至兴安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解除后有关信息转入数据库留存备查。

（六）延期管理。被列入黑名单的社会组织，在期限届满后，其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未完成整改的，自动延长管理期限，直至完成整改。管理期限内再次发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管理期限，延长期限一般为一年。民政部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在接到告知通知书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若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应当予以采纳。

第八条 对被载入黑名单的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的信息，由登记管理机关作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予以记录。

第十条 对载入红名单的社会组织，可予以以下奖励：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被载入黑名单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可以



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性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作为取消或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红名单公布期限内，发现红名单主体不再符合红名单规定条件要求的，应将其从红名单中予以删除并向社会公布。红名单有效期届满，应将其退出名单，有关信息转入数据库。有需继续保留情况的除外。黑名单公布期限内，发现黑名单主体因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全旗各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登记，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将红黑名单在兴安旗民政局门户网站发布并推送至兴安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社会组织被载入黑名单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05 月 27 日起施行。

